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規定

84.12.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2.2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2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1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畢業資格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認定須包括：

-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
- (二) 符合語言能力認定標準；
- (三)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修滿至少33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此 33 學分包括必修及必選修之 21 學分及至少選修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定之 12學分，但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學位論文以 6 學分計，應按本規定所列程序完成。已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抵免入學前之研究所課程至多6學分。研究生於入學前已修畢之本所開設課程學分，且該課程學分並未用作先前所獲學位之畢業學分者，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請依臺灣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送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
- (二) 必修課程包括：(1)「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一)上」(6學分)；(2)「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一)下」(6學分)；(3)「規劃與設計史」(3學分)。
- (三) 必選修課程包括：(1)「空間的社會分析」與「空間的經濟分析」範疇課程二選一(3學分)；(2)「質化研究方法」與「量化研究方法」範疇課程二選一(3學分)。各範疇所屬課程，每學期由研究生學務小組認定公布之。

- (四) 研一新生必修「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一)」。實習一上與一下須於同一學年修習，但實習一上未通過，不得修習實習一下。
- (五) 計入本所畢業學分之大學部學分僅限U(5)字頭課程學分，但排除語言及體育課程，並以9學分為限。
- (六) 當學期加退選之前，研究生應就選修課程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議，若有修課不足或過多之虞，導師或指導教授應要求學生加退選特定課程，或以其他方式補救之。

### 三、語言能力認定標準

為強化跨文化溝通能力，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標準中之任何一項：

1. 修習本校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一」至「研究生線上英文四」共四級並及格。
2. 修習本校第二外語之語言課程兩年或修習高級英文或進階英文一學年並及格。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4. 托福550分(含)以上。
5. 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9分(含)以上。
6.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含)以上。
8.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級(含)以上。
9. 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10. 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含)以上。
11.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非漢語語系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12. 其他與前列各項相當之非漢語語言能力證明，須備妥證明文件，交由研究生學務組審查認定之。
13. 若學生認為可以以檢定或修課方式以外的方式於修業年限內進行實質的跨文化溝通(如交換學生、參與國際工作坊進行發表，或其他跨文化學術交流活動而有具體展演參與等)，請備妥佐證說明文件，交由研究生學務小組認定之。

### 四、碩士學位論文程序與規定

- (一) 碩士論文之程序包括：
  1. 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確定；
  2.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 步驟一：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確定

1.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第二學年開始時，應自行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所辦公室存查。
2. 指導教授須為：(1)本所專任教師，或(2)本所合聘教師。若非上述教師則須另請一位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更換指導教授等其他事項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三) 步驟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1. 論文計畫書口試隨時皆可申請與舉辦。研究生須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至少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不限次數，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
2.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所辦公室。
3. 論文計畫書原則上應包括題目、研究背景、重要性、國內外之相關研究回顧、研究方法、進行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章節架構預擬）等。
4.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一位為指導教授，至少一位須為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之領域學有專長人士。
5. 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評分方式分為以下兩種：(1)通過；(2)不通過。
6. 碩士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大幅改變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需重新舉辦口試及重組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

### (四) 步驟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學位論文考試每年學期開始上課至學期結束皆可申請。
2. 研究生於預定舉辦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須上網填寫校方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本所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另檢附「歷年成績表」送所辦鑑核。
3. 論文考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由兩位指導教授聯合指導者，考試委員會成員至少四位。考試委員會中至少一位須為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之領域學有專長人士。
4. 若聘請之考試委員為非具備博士學位之相關領域專長人士，考試委員人數除此位專長人士外，至少須有符合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委員三名。
5. 考試委員若為非具備博士學位之專長人士，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6. 參加論文考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審核表」至所辦公室，俾便統一寄交考試委員。繳交初稿之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而定。
7. 論文考試採公開方式，除考試委員以外，尚應開放給對該論文有興趣者旁聽，並於規定時間內發問。
8. 論文考試成績先由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再加總平均之。考試結果由考試委員簽名填妥「成績報告單」後，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所辦公室。

9. 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
  - (1) 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考試，含無需考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 (2) 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考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並於修改完成後經考試委員複查通過。
  - (3) 不通過：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考試。
10.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能通過者，依規定退學。
11. 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者經論文考試及格後，應將符合本所格式之論文 3份繳交至所辦公室。該學位論文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及「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名後，始得通過。
12.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以部頒及校頒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導師制度

1. 本所設有導師制度，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目的在提供本所學生選課規劃、論文研究方向及選定指導教授之相關協助。
2. 碩士班採導師導生雙方約定制，由老師與學生相互約定後向所方登記，但學生在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由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
3. 碩一研究生原則上以實習一選課之老師為導師。
4. 研究生須受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督導，經常在校內進行研習工作。

### 六、申訴

研究生對教師或研究生學務小組之決定有異議時，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

附圖：

碩士班課程修習進程

學習進程	說明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一學年開學初前須洽妥指導教授，並繳交「 <b>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b> 」予所辦。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 <b>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b> 」至所辦公室。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和不通過兩種。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內可不限次數申請。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每年學期開始上課至截止日前皆可申請，上網填寫校方之「 <b>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b> 」，並繳交本所之「 <b>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b> 」，另檢附「 <b>歷年成績表</b> 」送所辦鑑核。

	修畢本所規定最低學分數，並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至少2個月，方能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提交完整口試初稿至所辦 ↓	參加論文考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審核表」至所辦公室
論文口試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能通過者，依規定退學。
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語言能力認定標準，交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及「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以及碩士論文完稿予所辦後，可辦理離校。

附錄：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2.10.26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所備查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 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 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

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

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九條 研究生對不接受系所依本準則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擬撰寫碩士學位論文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所 長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指導教授須為：(1)本所專任教師，或(2)本所合聘教師，或  
(3)上述教師退休後聘為本所兼任教師者。